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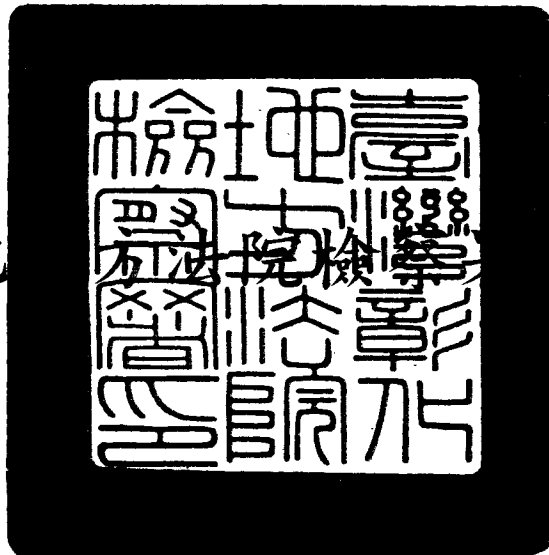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12-21)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彰化



單位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5
(二) 預算執行概況.....	6
(三) 資產負債實況.....	7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0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5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六)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8
(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9
(八)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0
(九)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5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十三)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十四)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十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六)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0
(十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十八)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二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二十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8

總 說 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為配合施政重點，將（1）為民服務（2）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清理（3）計畫預算之執行，列為指定管理項目。
- 2、加強推動政風業務，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列為本署行政管理上重點工作。
- 3、貫徹刑罰執行，以提高行政效率，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4、為疏減訟源，減輕爭訟，妥適予以緩起訴處分或勸導雙方和解息訟，或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以消弭爭端，創造祥和社會，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5、落實檢察官業務，平時管考監督，提高辦案效率，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列為行政管理之重點工作。
- 6、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7、貫徹分層負責制度，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品質及績效。
- 8、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並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消弭紛爭。
- 9、加強律師督導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以落實為民服務。
- 10、配合資訊發展，繼續加強充實檢察行政業務資訊化，檢察官辦案系統電腦化及人員培訓，以提高工作效率。
- 11、本年度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17,637 件，執行案件新收 14,662 件，其他案件新收 63,842 件，合計新收 96,141 件，合計終結 96,529 件，辦案正確性 96.39%。
- 12、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58.54 件；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得易科罰金等案，刑事執行案件終結達 92.26%。
- 13、本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335 場次，法令宣導品 87,488 件，廣播電臺宣導 88 次，並運用網路、VCD、DVD 播放、志工研習司法保護據點、反賄選宣導活動。
- 14、本年度起訴計 8,925 件，包括依通常程序起訴 4,141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784 件；不起訴處分 5,364 件，包括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400 件及一般不起訴處分 4,964 件；緩起訴處分 1,815 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1. 就一般行政業務隨時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3. 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並屬行考核獎懲。簡化流程，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減少紙張。 4. 加強預防及積極發掘貪瀆不法；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等安全防護工作。 5.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6. 加強財產與檔案之管理與維護。	1. 實施行政管理制度化，對工作隨時檢討改進。 2. 實施行政管理資訊化，授權決行，縮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 3. 進用考試及格人員輔導實務訓練；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機關首長及科室主管對其所屬屬行平時考核，供年終考績參考。 4. 貫徹執行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並稽核易滋弊端業務，有效預防貪瀆不法；實施安全檢查嚴格門禁管制，加強巡邏查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5. 將承辦案件過程及終結情形輸入電腦以備查詢並與法務部連線，迅速瞭解被告犯罪前科資料，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 6. 指派專人負責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並定期盤點；案件歸檔、調卷電腦化並加強檔卷清理。 7. 本 計 劃 預 算 數 276,905,000 元，決算數 276,651,596 元，執行率 99.9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 理 檢 察 事 務，依實施計畫 預定進度按月 或按期完成。	1.加強推行為民服務 工作及推廣法律知 識與政令宣導。 2.加強贓證物品、槍 械彈藥、毒品、電 動玩具及保證金之 保管處理；迅速發 給證人、鑑定人旅 費、鑑定費。 3.從嚴從速偵辦重大 刑事案件並迅速辦 理一般刑事案件。 4.加強偵辦貪污瀆 職、毒品、竊盜及 違法不實廣告案 件。 5.積極查察賄選、端 正選風，積極偵辦 經濟犯罪及智慧財 產權以安定經濟秩 序並加強防治電腦 犯罪，確保社會秩 序。 6.督導所屬偵辦兒童 及少年性交易案件 並加強偵辦危害婦 幼安全案件。 7.改善問案態度，屬 行準時開庭；加強 實行公訴，落實蒞 庭、上訴、抗告等 績效。	1.成立服務中心櫃台一元 化作業，強化全民法令知 識宣導，疏減訟源。每日 短片及跑馬燈宣導各項 政令。 2.贓證物品、保管品，嚴密 保管及依法發還。100 年 度證人旅費發放 3,665 人。 3.厲行主動偵查，有效打擊 犯罪；加強犯罪追訴，提 高辦案績效。 4.成立肅貪及掃黑小組積 極偵辦貪瀆案；辦理中等 以上學校法令宣導或演 講 335 場，防制青少年吸 食毒品；並主動查緝色情 兒童性交易與賭博廣告。 5.積極辦理查察賄選並加 強反賄選宣導，從速從嚴 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積 極加強防制電腦網路販 賣違禁品及傷風敗俗之 物品。 6.為防止以兒童為性交易 對象，本署配合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7.已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 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事務，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8.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9.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10. 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儘速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聲請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1.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2. 繼續推展觀護工作。	8. 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100 年度強制執行拘提共拘獲 15 人、逮捕通緝犯 0 人。 9. 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卅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100 年受理補償案件 41 件；受理求償案件 9 件。 10. 傳喚執行，符合易科罰金案件並提出證明者，隨即折算易科罰金金額，審慎核准之。 11. 輔導各委員會業務，疏減訟源；辦理調解宣導，擴大傳播推展調解業務。 12. 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回復社會正常生活及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 13. 本計畫預算數 19,335,000 元，決算數 18,948,130 元，執行率 98%。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預算數 839,000 元，動支 400,000 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科技業務	辦理司法科技業務，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1. 對我國電子監控法制的配套提出建議，舉凡電子監控的範圍、方式、決行機關、違反效果以及救濟程序等方面。 2. 具體提出電子監控法制的配套草案建議，將我國電子監控法制精緻化，在社會秩序維護與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3. 本計畫融合理論與實務，在蒐集國內外資料後，彙整專家學者意見、綜合實務工作者之經驗訪談，提出最適合我國電子監控法制配套草案之研究報告。	1. 已完成提出研究報告。 2. 本計畫預算數 1,218,000 元，決算數 1,027,192 元，執行率 84.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本署訴訟轄區為彰化縣，因地處南北往來交通必經之地，近幾年來中小企業發達，社會型態逐漸改變，功利主義抬頭，且毗鄰台中都會區，不僅犯罪案件增加，其犯罪性質亦趨向多元、複雜化。
2. 本年度歲入預算，奉核定為 335,254,000 元，決算數 339,678,638 元，超收 4,424,638 元，執行率 101.32%，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73,084,000 元，決算數 263,628,906 元，短收 9,455,094 元。主要係因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案件中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多及緩起訴案件數多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59,690,000 元，決算數 73,820,288 元，超收 14,130,288 元。主要係因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及贓證物變價拍賣案件增加致繳庫數較多。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本年度未發生此項目，致短收 1,000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61,000 元，決算數 452,068 元，短收 8,932 元。係因員工借用宿舍扣繳人數較少以致收入減少。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6,256 元，短收 1,744 元。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及銷售回饋金等收入，本年度短收係因銷售回饋金不如預期。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6,000 元，決算數 75,834 元，超收 9,834 元。主要係因報廢冷氣機、電腦螢幕及錄影鏡頭等舊物拍賣價款較高。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1,944,000 元，決算數 1,695,286 元，短收 248,714 元。主要係逾十年未領取之保管款因本年度加強清理，退還當事人，致繳庫數減少。
3. 本年度經費預算，本署對公帑開支，嚴守法令規定，加強稽核，杜絕浮濫，依照會計程序嚴格執行預算，使計畫進展與核定預算相配合，達到執行效果。
本年度奉核定經費 297,897,000 元，決算數 296,626,918 元，執行率 99.57%，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76,905,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決算數 276,651,596 元，節餘數 253,404 元。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節餘數 34,765 元、撙節支出之業務費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餘款 210,639 元及退休人員減少三節慰問金之節餘 8,000 元。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9,335,000 元，決算數 18,948,130 元，節餘數 386,870 元，係搏節支出之節餘。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39,000 元，本年度動支 400,000 元，餘 439,000 元列為賸餘數繳庫。

(4)司法科技業務—預算數 1,218,000 元，決算數 1,027,192 元，節餘數 190,808 元，係搏節支出之節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1.歲入類：(1)保管款 213,451,682 元—刑事訴訟保證金 35,486,100 元，贓證物款 177,586,283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79,299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128,848,509 元。

(2)債權憑證 49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計淨增 5 筆。

2.經費類：(1)專戶存款 172,793 元—係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專戶數。

(2)押金 310,000 元—房屋押金 310,000 元，與上年度同。

(3)代收款 16,669 元—預收留職停薪人員 101 年度公保費(自付部分)及退休人員 101 年度健保費(自付部分)等款項，較上年度計淨增 10,619 元。

(4)保管款 156,124 元—履約保證金 71,600 元及保固金 84,524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196,959 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彰化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775,000	0	332,775,000	337,449,194
	126			04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32,775,000	0	332,775,000	337,449,194
		01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3,084,000	0	273,084,000	263,628,906
			01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273,084,000	0	273,084,000	263,628,906
		02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59,690,000	0	59,690,000	73,820,288
			01	0423520201-0 沒入金	58,466,000	0	58,466,000	70,312,566
			02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1,224,000	0	1,224,000	3,507,722
		03		0423520300-2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61,000	0	461,000	452,068
	139			052352000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61,000	0	461,000	452,068
		01		052352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461,000	0	461,000	452,068
			01	052352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1,000	0	461,000	452,06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4,000	0	74,000	82,090
	137			07235200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74,000	0	74,000	82,090
		01		0723520100-0 財產孳息	8,000	0	8,000	6,256
			01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8,000	0	8,000	6,256
		02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66,000	0	66,000	75,83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44,000	0	1,944,000	1,695,28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37,449,194	4,674,194	101.40
0	0	337,449,194	4,674,194	101.40
0	0	263,628,906	-9,455,094	96.54
0	0	263,628,906	-9,455,094	96.54
0	0	73,820,288	14,130,288	123.67
0	0	70,312,566	11,846,566	120.26
0	0	3,507,722	2,283,722	286.58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452,068	-8,932	98.06
0	0	452,068	-8,932	98.06
0	0	452,068	-8,932	98.06
0	0	452,068	-8,932	98.06
0	0	82,090	8,090	110.93
0	0	82,090	8,090	110.93
0	0	6,256	-1,744	78.20
0	0	6,256	-1,744	78.20
0	0	75,834	9,834	114.90
0	0	1,695,286	-248,714	87.21

臺灣彰化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133			11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944,000	0	1,944,000	1,695,286
		01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1,944,000	0	1,944,000	1,695,286
			01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465
			02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944,000	0	1,944,000	1,689,821
				經 常 門 小 計	335,254,000	0	335,254,000	339,678,638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35,254,000	0	335,254,000	339,678,63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695,286	-248,714	87.21
0	0	1,695,286	-248,714	87.21
0	0	5,465	5,465	
0	0	1,689,821	-254,179	86.92
0	0	339,678,638	4,424,638	101.32
0	0	0	0	
0	0	339,678,638	4,424,638	101.3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96,679,000	2,004,924	0	0
						0	0	2,004,924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76,505,000	0	0	0
						400,000	0	400,00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9,335,000	0	0	0
						0	0	0
		04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839,000	0	0	0
						-400,000	0	-400,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004,924	0	0
						0	0	2,004,924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218,000	0	0	0
						0	0	0
		01		5223522000-0 司法科技業務	1,218,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687,380	195,014	0	0
						0	0	195,014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87,380	0	0	0
						0	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95,014	0	0
						0	0	195,014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763,73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63,735	0	0	0
						0	0	0
				合 計	314,348,115	2,199,938	0	0
						0	0	2,199,93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98,683,924	297,604,650	0	-1,079,274	99.64
	0	297,604,650		
276,905,000	276,651,596	0	-253,404	99.91
	0	276,651,596		
19,335,000	18,948,130	0	-386,870	98.00
	0	18,948,130		
439,000	0	0	-439,000	0.00
	0	0		
2,004,924	2,004,924	0	0	100.00
	0	2,004,924		
1,218,000	1,027,192	0	-190,808	84.33
	0	1,027,192		
1,218,000	1,027,192	0	-190,808	84.33
	0	1,027,192		
13,882,394	13,882,394	0	0	100.00
	0	13,882,394		
13,687,380	13,687,380	0	0	100.00
	0	13,687,380		
195,014	195,014	0	0	100.00
	0	195,014		
2,763,735	2,763,735	0	0	100.00
	0	2,763,735		
2,763,735	2,763,735	0	0	100.00
	0	2,763,735		
316,548,053	315,277,971	0	-1,270,082	99.60
	0	315,277,97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7,897,000	0	0	0
	21					0	0	0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97,897,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95,891,000	0	0	0
						0	-279,231	-279,231
				資 本 門 小 計	2,006,000	0	0	0
						0	279,231	279,231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76,505,000	0	0	0
						400,000	0	400,000
				0100 人事費	265,523,000	0	0	0
						400,000	0	400,000
				0200 業務費	10,76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22,000	0	0	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7,329,000	0	0	0
						0	-279,231	-279,231
				0200 業務費	17,329,000	0	0	0
						0	-279,231	-279,231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2,006,000	0	0	0
						0	279,231	279,231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6,000	0	0	0
						0	279,231	279,231
	04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839,000	0	0	0
						-400,000	0	-400,000
				0900 預備金	839,000	0	0	0
						-400,000	0	-400,000
	05			5223522000-0 司法科技業務	1,21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1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63,73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63,73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87,38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687,380	0	0	0
						0	0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004,924	0	0
						0	0	2,004,924
				0100 人事費	0	2,004,924	0	0
						0	0	2,004,924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97,897,000	296,626,918 0	0 296,626,918	-1,270,082	99.57
297,897,000	296,626,918 0	0 296,626,918	-1,270,082	99.57
295,611,769	294,341,687 0	0 294,341,687	-1,270,082	99.57
2,285,231	2,285,231 0	0 2,285,231	0	100.00
276,905,000	276,651,596 0	0 276,651,596	-253,404	99.91
265,923,000	265,888,235 0	0 265,888,235	-34,765	99.99
10,760,000	10,549,361 0	0 10,549,361	-210,639	98.04
222,000	214,000 0	0 214,000	-8,000	96.40
17,049,769	16,662,899 0	0 16,662,899	-386,870	97.73
17,049,769	16,662,899 0	0 16,662,899	-386,870	97.73
2,285,231	2,285,231 0	0 2,285,231	0	100.00
2,285,231	2,285,231 0	0 2,285,231	0	100.00
439,000	0 0	0 0	-439,000	0.00
439,000	0 0	0 0	-439,000	0.00
1,218,000	1,027,192 0	0 1,027,192	-190,808	84.33
1,218,000	1,027,192 0	0 1,027,192	-190,808	84.33
2,763,735	2,763,735 0	0 2,763,735	0	100.00
2,763,735	2,763,735 0	0 2,763,735	0	100.00
13,687,380	13,687,380 0	0 13,687,380	0	100.00
13,687,380	13,687,380 0	0 13,687,380	0	100.00
2,004,924	2,004,924 0	0 2,004,924	0	100.00
2,004,924	2,004,924 0	0 2,004,924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1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5,014	195,014	0	0	100.00
	0	195,014		
195,014	195,014	0	0	100.00
	0	195,014		
18,651,053	18,651,053	0	0	100.00
	0	18,651,053		
316,548,053	315,277,971	0	-1,270,082	99.60
	0	315,277,97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4,603,17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4,603,173	
(二)本期收入			468,527,14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39,678,63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3,719,906	263,628,906	
減：退還數	-91,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830,288	73,820,288	
減：退還數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452,068	
財產孳息		6,256	
廢舊物資售價		75,834	
雜項收入		1,695,286	
2. 121500-4 保管款		128,848,509	
收入數	223,957,832		
減：退還數	-95,109,323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5,098,764		
減：退還或沖轉數	-5,098,764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55,118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55,118	
收 項 總 計			553,130,32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39,678,63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39,678,63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3,719,906	263,628,906	
減：退還數	-91,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830,288	73,820,288	
減：退還數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452,068	
財產孳息		6,256	
廢舊物資售價		75,834	
雜項收入		1,695,286	
(二)本期結存			213,451,68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13,451,682	
付 項 總 計			553,130,3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59,13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59,133	
(二)本期收入			315,091,63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95,501,564		
減：沖轉數	-95,501,56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15,277,971	
收入數	315,277,97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6,626,918		
統籌科目部分	18,651,053		
3. 221000-4 保管款		-196,959	
收入數	225,285		
減：退還數	-422,244		
4. 221200-3 代收款		10,619	
收入數	56,424,023		
減：退還數	-56,413,404		
收 項 總 計			315,450,76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15,277,97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15,277,971	
支付數	315,277,97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6,626,918		
統籌科目部分	18,651,05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124,187		
本年度部分	8,124,187		
減：收回或沖轉數	-8,124,187		
本年度部分	-8,124,187		
(二)本期結存			172,79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2,793	
付 項 總 計			315,450,764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1年度		1,096,236	
			刑事保證金	743,000		
			贓證物款	353,236		
			92年度		665,113	
			刑事保證金	498,000		
			贓證物款	167,113		
			93年度		3,588,186	
			刑事保證金	1,884,500		
			贓證物款	1,689,53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150		
			94年度		5,478,877	
			刑事保證金	591,100		
			贓證物款	4,853,57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200		
			95年度		6,675,546	
			刑事保證金	2,776,000		
			贓證物款	3,893,78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760		
			96年度		5,989,323	
			刑事保證金	1,483,000		
			贓證物款	4,401,46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4,860		
			97年度		4,421,611	
			刑事保證金	1,942,000		
			贓證物款	2,425,91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3,700		
			98年度		6,686,616	
			刑事保證金	3,159,000		
			贓證物款	3,492,98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629		
			99年度		14,061,779	
			刑事保證金	6,393,000		
			贓證物款	7,643,779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5,000		
			100年度		164,788,395	
			刑事保證金	16,016,500		
			贓證物款	148,664,89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7,000		
			以前年度小計		48,663,287	以前年度係屬刑事案件未終結。
			本年度小計		164,788,395	
			合 計		213,451,682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10,000	
			88 八十八年度			210,000	
			01 房屋押金			210,000	
88	06	30	300008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第二 辦公室3樓)	210,000			
			92 九十二年度			100,000	
			01 房屋押金			100,000	
92	12	31	300008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第二 辦公室7樓)	100,000			
總計						3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78,791	
			02 履約保證金			71,600	
100	05	31	300023 轉帳傳票 本署訂閱報紙採購案後續擴充一年 中聯廣告社履約保證金100.5.1-101.4.30 99686067 中聯廣告社	10,000			
100	06	13	100148 收入傳票 收邑采企業有限公司100年度辦公大樓清潔工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0.6.1-101.5.31 16550830 邑采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00	12	29	100333 收入傳票 收紘琦科技有限公司101年度資訊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1.1.1-12.31 紘琦科技有限公司	41,600			
			03 保固金			7,191	
100	08	31	100228 收入傳票 收順喜資訊有限公司「電話交換機擴充及增設門號採購案」保固金100.8.19-102.8.18 84990651 順喜資訊有限公司	7,191			
			以前年度部分			77,333	
			99 九十九年度			77,333	
			03 保固金			77,333	
99	08	26	300025 轉帳傳票 機械型移動檔案櫃50座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99.8.13-101.8.12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77,333			
			總計			156,12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公(脊)保費扣繳款		1,980	本年度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4,689	本年度
			總 計		16,669	

本 頁 空 白

臺灣彰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1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1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彰化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			
---	--	--	--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285,231	2,285,231				296,626,918
2,285,231	2,285,231				296,626,918
0	0				276,651,596
2,285,231	2,285,231				18,948,130
0	0				1,027,192
2,285,231	2,285,231				296,626,918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司法科技業務
0100 人事費	265,888,23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913,19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67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04,995	0	0
0111 獎金	39,254,709	0	0
0121 其他給與	4,733,71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589,86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982,207	0	0
0151 保險	14,291,871	0	0
0200 業務費	10,549,361	16,662,899	1,027,192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00	0	0
0202 水電費	2,273,753	0	0
0203 通訊費	0	2,958,06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64,64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3,6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3,542	0	0
0231 保險費	48,397	0	0
0241 兼職費	0	39,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527,109	32,000
0271 物品	1,327,776	2,938,818	45,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1,977	4,179,542	934,0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23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7,39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6,930	0	0
0291 國內旅費	223,924	4,020,364	15,859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65,888,235
								171,913,199
								517,678
								5,604,995
								39,254,709
								4,733,710
								18,589,866
								10,982,207
								14,291,871
								28,239,452
								35,000
								2,273,753
								2,958,066
								664,640
								2,133,600
								33,542
								48,397
								39,000
								2,559,109
								4,311,894
								7,595,552
								340,238
								297,391
								516,930
								4,260,147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司法科技業務
0294 運費	46,240	0	0
0299 特別費	125,953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285,231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285,231	0
0400 獎補助費	21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4,000	0	0
合 計	276,651,596	18,948,130	1,027,192

100 年度

100 年度

[illegible]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87,172	25,607	0	0	0	21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70,526	25,607	0	0	0	21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882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764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12,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6,3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64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7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285	0	2,285	315,2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85	0	2,285	298,6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6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6	397,781,982	本年度決算數397,781,982元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 頃	2.06376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72,685,850	1. 本年度決算數72,685,850元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2. 其他項目係物品倉庫。
		平方公尺	2,346.52		
	宿 舍	棟	31		
		平方公尺	5,676.46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14	14,134,5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819,28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 他	件	9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8,480,396	
	其 他	件	52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18,902,05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彰化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2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7,897,000	297,897,000	296,626,918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7,897,000	297,897,000	296,626,918	0
				0			0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97,897,000	297,897,000	296,626,918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76,505,000	276,905,000	276,651,596	0
				400,00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9,335,000	19,335,000	18,948,130	0
				0			0
		04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839,000	439,000	0	0
				-400,000			0
02	05	05	5223522000-0 司法科技業務	1,218,000	1,218,000	1,027,192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6,451,115	18,651,053	18,651,053	0
				2,199,938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63,735	2,763,735	2,763,73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87,380	13,687,380	13,687,380	0
				0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004,924	2,004,924	0
				2,004,924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95,014	195,014	0
				195,014			0
合 計			314,348,115	316,548,053	315,277,971	0	
			2,199,938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96,626,918	0	1,270,082	
0			0		
0	0	296,626,918	0	1,270,082	
0			0		
0	0	296,626,918	0	1,270,082	
0			0		
0	0	276,651,596	0	253,404	
0			0		
0	0	18,948,130	0	386,870	
0			0		
0	0	0	0	439,000	
0			0		
0	0	1,027,192	0	190,808	
0			0		
0	0	18,651,053	0	0	
0			0		
0	0	2,763,735	0	0	
0			0		
0	0	13,687,380	0	0	
0			0		
0	0	2,004,924	0	0	
0			0		
0	0	195,014	0	0	
0			0		
0	0	315,277,971	0	1,270,082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1	112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20,000	退還已繳庫之逾十年未領取刑事保證金
96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50,000	350,000	退還已繳庫之逾十年未領取刑事保證金
98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30,000	退還已繳庫之逾十年未領取刑事保證金
99	0423520201-0 沒入金	105,118	155,118	退還已沒入溢繳贓證物款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退還已繳庫之逾十年未領取刑事保證金
	合 計		555,1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9,455,094	-3.46	
	0423520201-0 沒入金	11,846,566	20.26	主要係因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案件增加致繳庫數較多，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2,283,722	186.58	主要係因拍賣贓證物變價拍賣案件較多，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未發生此項目，致短收1,000元。
	052352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8,932	-1.94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1,744	-21.80	主要係因自動販賣機之銷售回饋金不如預期，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9,834	14.90	主要係因報廢冷氣、電腦、螢幕及錄影鏡頭等舊物拍賣價款較高，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65		係收回本署支付90求償第6號李高華之執行費用。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54,179	-13.08	主要係逾十年未領取之保管款因本年度加強清理，退還當事人，致繳庫數減少。
	小計	4,424,638	1.32	
	合計	4,424,638	1.32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53,404	0.09	2	34,765
				10	210,639
				1	8,000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386,870	2.00	10	386,870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439,000	100.00	3	439,000
	5223522000-0 司法科技業務	190,808	15.67	10	190,808
	小計	1,270,082	0.43		1,270,082
	合計	1,270,082	0.43		1,270,082

100 年度

100 年度

[illegible]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431,000	0	175,431,000	171,913,1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517,6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4,000	0	5,774,000	5,604,995
六、獎金	36,602,000	0	36,602,000	39,254,709
七、其他給與	4,705,000	400,000	5,105,000	4,733,710
八、加班值班費	17,414,000	0	17,414,000	18,589,8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42,000	0	11,142,000	10,982,207
十一、保險	14,455,000	0	14,455,000	14,291,87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65,523,000	400,000	265,923,000	265,888,235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517,801	-2.01	212	201	空缺11人係檢察官1人、檢察事務官1人、書記官2人、法警2人、錄事1人、留職停薪之書記官2人及員額移撥移出檢察官2人。
517,678		0	0	
-169,005	-2.93	15	14	空缺係駕駛1人。
2,652,709	7.25	0	0	
-371,290	-7.27	0	0	
1,175,866	6.75	0	0	
0		0	0	
-159,793	-1.43	0	0	
-163,129	-1.13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19人、決算數7,206,664元。
-34,765	-0.01	227	215	

臺灣彰化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22,000	214,000	0	214,000
6.獎勵及慰問			222,000	214,000	0	214,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2,000	214,000	0	214,000
	小計		222,000	214,000	0	214,000
	合計		222,000	214,000	0	214,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8,000						8,00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 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 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
8,000						8,000					
8,000	v					8,000					
8,000						8,000					
8,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已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	(一)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署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1 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第十三項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第十六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八項 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法務部主管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議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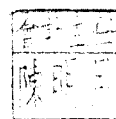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法務部 10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科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 1 億 0,898 萬 3,000 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短程車資 1,101 萬 7,000 元，合計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 171 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雖於 98 年 9 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進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51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 陳 明 月



機關長官： 鄭 文 貴

